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申請須知

甲、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可於電子檔自行複製貼上或於紙本加紙 黏附。申請書翻頁處及加紙黏附者,應於騎縫處簽名或蓋章。
- 二、本申請書請用中文正楷字填寫,得附記外文,並應避免塗改, 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 三、本申請書得自行印製,但應符合原樣規格。

乙、填表說明:

壹、申請人

- 1、申請人應依其申請登記種類,依其身分於各項登記關係人所屬欄位前之□內打「∨」並加註姓名或名稱。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2、申請人應於本欄位簽名或蓋章。法人應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貳、著作基本資料

- 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 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
- 2、著作財產權範圍請依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之1規定就個人所有各類著作之權利種類,詳實填寫其權利範圍。例如申請設定之著作為美術著作,若擁有全部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出租權),請於全部前之□內打「V」;如擁有部分(如僅擁有重製權及公開播送權),請於部分前之□內打「V」,並於各項權利(重製權及公開播送權)及其權利範圍前之□內打「V」,如為部分持有,請於應有部分加註權利範圍。
- 申請讓與登記、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登記時,請填寫原申請 質權設定登記號碼。

参、申請登記事項

- 申請質權各項登記,請依實際申請種類於該項登記前之□內打「∨」。申請設定登記同時申請處分之限制登記及申請讓與登記同時申請變更登記者,得於登記種類欄位同時勾選。
- 2、質權之債權金額須明定其債權擔保之金額數目及貨幣單位,並與 質權設定契約書所載者相同。

申請質權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登記時,本欄位請填寫原質權設定之債權金額。

申請變更原設定之債權金額者,本欄位請填寫變更後之債權金額。

- 3、質權設定期間請依契約設定期間填寫設定質權起迄日期。申請變更原質權設定期間者,本欄位請填寫變更後之期間。
- 4、申請質權登記範圍於申請設定、消滅、處分之限制登記時,請填 寫質權設定範圍。

於申請讓與、變更登記時,請填寫讓與、變更之範圍。

- 以申請設定為例:設定之著作財產權為全部者,請於全部著作財產權前之□內打「V」;如設定部分者,請於部分著作財產權前之□內打「V」,並於各項權利及其申請登記持有部分(全部或應有部分)前之□內打「V」;如申請登記為應有部分者,請於應有部分加註申請登記範圍。
- 5、申請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登記時,其約定事項請填寫 於本欄第五點;若有其他質權約定事項,亦請填寫於此。

(例如:申請變更質權之債權金額,本欄請填寫:變更前:本金 最高限額新台幣○○○元整,變更後: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 ○元整)。

肆、代理人之委任

委任他人代理申請,得於申請書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或通訊處 與委任代理之意旨,以及授權的範圍,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代 替委任書或代理權限證明書之繳交。

伍、代理人

- 1、設有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之資料,並於本欄位簽名或蓋章。
- 2、代理人應於簽章及具結處之□內打「∨」。

陸、質權相關關係人資料

- 1、關係人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2、申請質權設定、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登記時,請填寫「出質人」及「質權人」欄位資料。
- 3、申請質權讓與登記時,請填寫「出質人」、「質權人」(即讓與人)

及「質權受讓人」欄位資料。如有讓與多次未曾申請過讓與登記者,需填寫歷次讓與人與受讓人資料。

柒、規費:新台幣 元整。

- 1、申請質權設定登記,每件規費新台幣 3,000 元。
- 2、申請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登記,每件規費各新台幣 2,000 元。
- 3、同時申請設定登記與處分之限制登記,每件規費合計新台幣 5,000 元。
- 4、同時申請讓與登記與變更登記,每件規費合計新台幣 4,000 元。

捌、附繳證明文件

請依實際繳交文件於各該項附件前之□內打「V」。申請書所列 不足者,請自行填寫。